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义安区“送戏进万村”项目

2、项目概况：为认真实施好2022年文化民生工程，满足农民群众看戏看演出需求，根据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的通知》（皖文旅办[2021]79号）文件要求，对铜陵市义安区2022年实施“送戏进万村”活动的专业艺术表演团体进行公开招标，为全区99个村每村送一场高质量的正规文艺演出。

3、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43.56万元。

4、演出时间：按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演出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不在合同约定的演出时间范围内的演出无效。

二、演出要求

1、演出剧（节）目应结合农村实际、适应农民需求、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农民喜闻乐见。鼓励演出单位新创反映现实题材的作品，打造更多反映新时代乡村振兴主题的优秀作品。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100分钟。戏曲专场可演出整本大戏或3-5个小戏、折子戏，综艺演出一般不少于15个节目。

2、严禁增加当地政府、村集体负担：参与采购中标的演出服务单位送文艺演出进村期间安全问题以及车旅费、伙食费、住宿费等由演出服务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不得向演出所在地乡镇、村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增加当地乡镇政府、村集体及村民负担。

3、中标服务单位要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擅自变更节目内容或服务转包、变相转包的中标服

务单位，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拒绝支付已演出的场次费用，同时予以通报批评，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增强安全意识，做好交通、演出等安全预案，加强防范措施，杜绝不良事件发生。同时做好媒体宣传、资料收集、信息报送等工作。

5、所有演出活动费用需凭正式发票领取。

6、演出服务单位投标时需以乡镇为单位安排演出计划。为了保证演出效果，演出服务单位要避开农忙时期，合理安排演出时间，方便群众集中观看，要多利用农闲、节假日，避免在农忙季节或恶劣天气条件下演出。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具体的演出计划表，投标人必须制定出合理的演出时间表，并严格按照演出时间表安排演出，如遇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不能按计划演出，投标人可以报请当地文化主管部门。

8、为保证演出质量，每天演出一场。

9、每场演出前乙方用手机向甲方发送演出信息，内容包括演出时间、地点和演出内容，以备甲方抽查监督。没有发演出信息的演出无效。

10、演出期间不准承接其它演出。一经发现，甲方将酌情扣除该场演出费用的50%-100%。

11、每场演出由乙方填写回执单上报甲方，乙方负责进行现场全程录相并上传，录相视频中必须包括演出现场全景、演出开场、演出全程、演出结束演员谢幕及观众观看演出等内容。

12、为了提高农民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根据省厅统一要求，演出背景必须统一制作“安徽省文化惠民工程·送戏进万村活动”标识。因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成交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3、供应商应加强安全教育学习，落实管理制度，做好安全预案，特别是在组织群众观看演出过程中，要增强安全意识，确保送戏活动顺利实施和观众安全观演。